

动力能源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框架协议（2024-2026 年度）

甲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四纬路 9 号

乙方：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航安路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动力能源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有关事宜签订如下框架协议：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委聘乙方在北京首都机场一号航站楼、二号航站楼、三号航站楼、飞行区、公共区域及其他指定区域提供下列服务：

- (1) T1、T2、T3 区域的暖通空调系统、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楼宇自控等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 (2) 航站楼区域高压设施提供运维服务；
- (3) 航站楼区域商户部分提供能源计量器具抄表维护服务；
- (4) 航站楼 EPS 应急电源系统检测、高压系统继保检测、发电机组年检维保以及 ABB 框架开关检测；
- (5) 航站楼动力能源设备设施及所属区域的安全、运行、服务工作；
- (6) 飞行区机坪泛光照明及配电亭、道路照明、下穿道照明、机位三角灯箱等设施提供运维服务；



- (7) 飞行区机坪内高压供配电设施进行巡检、维护、维修、测试、故障应急处置服务；
- (8) 飞行区内捷运联络线及汽车通道供配电及照明系统进行巡检、维护、维修、测试及配件更换服务；
- (9) 航站楼楼前区域的暖通空调系统、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楼宇自控等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 (10) 西污水处理站、垃圾焚烧站垃圾处理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操作提供运维服务；
- (11) 公共区高压供电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 (12) 近端场水暖电日常维保服务；
- (13) 公共区路灯照明设备设施进行运维服务；
- (14) 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设施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各类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确保设备设施合规使用；
- (1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

如甲方委聘乙方提供上述服务项目，则应当在符合甲方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由双方就具体服务项目另行签署服务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2.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价款及支付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单项合同具体金额，如甲方委聘乙方提供具体服务项目，服务合同最终价格由双方在就各类服务另行签订的服务合同中具体确定。

服务费用应依据各项具体服务合同，由甲方按月、季度、半年或年度支付。



4. 定价条款

本协议的服务费用将参考以下条款厘定：

4.1 完成各项运行维保服务所发生的相关人工成本及管理费；

4.2 完成各项运行、维护等所有费用；

4.3 各系统运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物料及耗材费用；

4.4 乙方提供给甲方相关服务的合理利润及税金。

5.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

5.2 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实施考核，以验证乙方服务的符合性；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内容、标准、要求开展服务，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主动或按甲方要求改进其工作；

5.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北京市和民航局及其派出机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所提供的动力能源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符合相关安全、环保、运行、操作规范的要求；

5.5 乙方应当了解和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服从甲方管理，自觉维护并保障其工作区域及周围环境的安全，不得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运营秩序，不得影响和损害甲方、首都机场相关驻场单位及工作人员、旅客或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6. 不可抗力

协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6.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责任；

6.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6.3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协议的履行，双方将协商解决。



7. 协议变更、终止及解除

7.1 在履行本协议中，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作出补充，并通过补充协议等书面方式确认；

7.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7.4.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解除本合同。

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关于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争议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条款部分；

8.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9. 其他事项

9.1 双方确认，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不作为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直接依据，对甲方选择和确定服务商亦不构成任何约束或限制，如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甲方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具体服务合同，具体服务合同与本协议的约定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9.2 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给甲方、首都机场相关驻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旅客或其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乙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的发生，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如发生上述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受到涉及第三方的索赔或追诉，乙方应承担处理及赔付责



任；如甲方先行处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等；

9.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因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或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备品备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设计缺陷或者其他产品瑕疵而给甲方、首都机场相关驻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旅客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的发生，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因乙方上述过错而使甲方受到涉及第三方的索赔或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处理及赔付责任；如甲方先行处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

9.4 受限于甲方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要求获得其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9.5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6日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6日

